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1188號

原告 愛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一帆

被告 英麥格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柏倉

訴訟代理人 王建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伍萬玖仟陸佰肆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仟柒佰陸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，尚應補繳貳仟貳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莊雅萍